

市委宣传部手机端城市形象视频彩铃 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市宣传部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第一部分 总则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0 年 6 月 8 日进行的常采单[2020]0041 号单一来源谈判，甲、乙双方就成交的市委宣传部手机端城市形象视频彩铃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二部分 协议主体内容

第一条 服务与资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市委宣传部手机端城市形象视频彩铃项目具体服务如下（单位：元）：

2.1.1 服务内容：

2020 年 6 月作为开通体验月，从 2020 年 7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为收费期，通过视频彩铃，每月为全市 1.7 万手机用户（机关企事业单位通讯补贴用户和市内高频通话用户）推出城市形象宣传视频彩铃加载宣传。

2.1.2 资费

本合同手机端城市形象视频彩铃项目总费用金额为¥29488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捌佰捌拾元。

2.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内向乙方支付首笔合同款¥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支付尾款 448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肆仟捌佰捌拾元。

付款账号：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开户行：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账号：32001628836050824713

2.1.4 若甲方未按时付清视频彩铃的使用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视频彩铃业务，并从违约的第一天（次日1日）计算违约金，0.30%/天。违约金总额超过所欠金额的30%时，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

2.1.5 视频彩铃由甲方按照乙方要求的格式自行提供。

视频彩铃格式要求：视频彩铃原始素材文件格式可为 mpeg、vob、mp4、avi、mpg、wmv、mov 格式，内容时长不超过 48 秒，内容大小建议为 5M-40M。

第三部分 其它规定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视频彩铃的内容由甲方负责提供和审定。甲方承诺其提供的用于制作彩铃的素材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政策，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甲方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新增、变更、删除视频彩铃成员，需填写视频彩铃业务变更单，并报乙方备案；乙方负责相关数据的录入和生效。

3.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客服热线：10086 www.js.10086.cn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2) 乙方负责将甲方确认的视频彩铃(含新增、变更)上载系统,并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3)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所提要求,精准选择用户及时录入系统进行投放。

(4) 乙方有权向甲方按时收取相关费用,如果甲方不按时交纳相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甲方业务,如甲方迟延交费超过1个月期限,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视频彩铃播放情况,项目结束后出结案报告。

第二条 保密条款

3.2 未经他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法律规定情况除外。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3 一方未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2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2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如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20日内没有向对方作任何书面回复,视为认可该违约情况。

第四条 免责条款

3.4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而给他方造成的损失。但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相关情况告诉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第五条 协议期限

3.5 本协议有效期限从签字盖章之日起到2020年12月30日截止。

第六条 争议解决

3.6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提请仲裁时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其它

3.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和签定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3.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甲方:单位名称(章):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A楼22楼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乙方:单位名称(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2号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